

股票代號：4944



Crystalwise  
Technology Inc.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wise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7
肆、討論事項-----	8
伍、臨時動議-----	15
陸、散會-----	15
柒、附件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 表-----	20
四、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五、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變更前後資金計畫及預計效 益-----	31
六、民國一〇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3
捌、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6
三、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39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39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0

## 壹、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研新一路 16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洪嘉聰董事長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三)、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六)、本公司參與 CG6008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報請 公鑒。

五、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三)、本公司變更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案，敬請 承認。

六、 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四)、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五)、討論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8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案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民國101年1月1日開帳日及民國101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428,812元及減少新臺幣723,267元。

三、本公司並無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提列特別公積之情形。

###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主管機關核准日及文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園商字第 1020002166 號函核准。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合併發行新股 75,868,000 股。

三、本合併案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四、合併迄今，所有業務整合及運作一切順利，合併效益發揮後預期今年度營業額及獲利將有所成長。

##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應於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p>	<p>增訂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捐贈事項應於董事會提列。</p>

	<p>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p>	<p>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p>	
--	---	---	--

	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修正部份文字。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u></p>	增訂涉及利害關係利害之迴避情形記載

	<p>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u>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範之 <u>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為求時效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修正本規範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	增訂修正日期。

## 報告案六

案由：本公司參與 CG6008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公司依上櫃承諾事項，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二、請 彭總經理志強報告。



## 參、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8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第 29 頁附件三。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決議：

### 承認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變更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次資金用途原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現本公司為提昇競爭優勢及反應市場需求，於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將該次募集資金中新台幣 150,000 仟元，用以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另新台幣 15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正，擬修訂本程序部份條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以上省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以上省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以上省略)</p> <p>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以上省略)</p> <p>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第十條</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即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u>即</u>起<u>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訂修正日期。</p>

決議：

## 討論案二

##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正，擬修訂本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非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且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的公司。</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限制。</p>	<p>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非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且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的公司。</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限制。惟<u>百分之百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並以五年為限。</u></p>	爰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

			項規定
第九條	<p>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資金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p>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

###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 <u>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照</u> 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修正文字敘述。
<u>第二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

## 討論案四

##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 10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壹佰伍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即為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考績甲等(含)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10%

任職屆滿 2 年：30%

任職屆滿 3 年：60%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請參閱附件六民國「一〇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 5 點。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會核訂，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68,625,029 股(含員工已行使認股權憑證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64,00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89%。假設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另暫以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前收盤價新台幣 28.05 元計，設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

幣 42,075 仟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68,625,029 股(含員工已行使認股權憑證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64,000 股)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083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六、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4 頁附件六。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討論案五

###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興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不超過參仟萬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則與說明：

(一)、如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團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團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團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如以公開承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為配合本次籌資案，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籌資案之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參仟萬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7.8%。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負債或興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 五、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民國一〇一年)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330,355仟元，較100年度的新台幣2,256,375仟元，減少41.04%；在本期淨損新台幣277,658仟元，與100年度本期淨損新台幣616,070仟元相較縮小。營收衰退的主要原因101年度下半年起應用端庫存已漸起，客戶所承接可生產訂單逐月快速下滑導致藍寶石基板市場需求銳減，同時因市場供過於求，實際售價也持續下滑，導致101年度營收衰退。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1. 營業收入部份

101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1,330,355仟元，較100年度新台幣2,256,375仟元衰退新台幣926,020仟元，主要係因LED需求不如預期，藍寶石晶圓市場供過於求因而跌價，導致本公司營收下滑。

##### 2. 營業支出部份

101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支出總數為新台幣1,463,965仟元，較100年度新台幣2,827,375仟元，減少新台幣1,363,410仟元，主要因為100年第三季起價格大幅下跌，提列存貨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導致銷貨成本大幅上升。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1年度本期淨損為新台幣277,658仟元，主要因為全球經濟景氣不振，終端需求低迷，LED產業呈現成長遲滯狀態，需求不如預期，藍寶石晶圓市場供過於求因而跌價，導致101年度獲利狀況呈現淨損。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1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1. LED 磊晶應用之4"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量產完成。
2. GaAs晶圓薄化製程應用之6" 高精度藍寶石載板製程技術開發驗證完成。
3. LED 磊晶應用之6"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製程技術開發完成。
4. 半導體新式SOS基板應用之藍寶石底板技術開發。
5. 於山東建廠研發關鍵之藍寶石晶圓生長技術完成。

### 二、本年度(民國一〇二)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LED產業仍具成長性，LED在背光模組穩定成長及一般照明市場逐步採用LED光源，預估LED在各終端應用產品售價上將因良率改善逐漸下滑達到一般消費者可接受的售價，市場滲透率可望快速提升，LED市場成長幅度仍可期，加上，藍寶石在新終端應用仍有發展，因此目前藍寶石在本公司營業比重仍相當重要。

本公司除致力於既有客戶端之經營、更需擴大客戶的廣度，大陸客戶的開發是今年營運的重要目標。另一方面提高各類研發產品出貨比重，包含圖型化基板、大尺寸基板等。

此外為因應同業競爭及市場對產品功能性需求的快速變化，故與LED磊晶客戶同步開發新的磊晶基板產品，持續新產品的開發以落實公司之長期而穩定之

發展及持優化之公司經營體質，使功能性更符合市場需求且更多元化。

## (二)、預期之銷售數量及依據

因LED TV滲透率持續提升及LED照明市場成長，故本年度本公司會依市場實際之需求緩步成長。

##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 1. 短期發展計畫

短期內將加強維持台灣客戶互動關係，並積極開發大陸潛在客戶。在研究發展策略上，將廣納優秀人才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及生產力，並定期培訓專業能力及技術性，保持充裕人力資源與提升員工向心力；在生產策略上，積極加強與原料供應商關係，以維持穩定之貨源；財務與經營體制面上，亦維持健全週轉能力及經營績效，以維持台灣本土領導廠商地位。

### 2. 長期發展計畫

強化國際行銷通路，再加以精進研發技術，朝向國際化、專業化及奠定自有品牌之基礎及跨國競爭力；另再持續深耕發展產品附加價值及多元化訴求，滿足市場需求的多樣性及變化性，以成為具國際品牌及領導地位之主流全方位廠商。

## 三、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為因應產品功能性需求的快速變化，與LED磊晶客戶同步開發新的磊晶基板產品，以使功能性更符合市場需求且更多元化，進而持續降低生產成本，藉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依市場需求擬定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分為三大主軸：

### (一)、藍寶石晶體生長。

### (二)、高亮度LED磊晶基板：

1. 6吋以上大型化藍寶石基板。
2. 次微米級高密度圖案化藍寶石基板。
3. 2吋鋁酸鋰基板。
4. 特定圖形的圖案化藍寶石基板。

### (三)、利基型基板：

1. 超薄鉍酸鋰、鉍酸鋰、石英單晶基板。
2. 半導體新式6" SOS基板應用之藍寶石底板技術開發。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 產業成長快速，競爭者眾。

##### 因應對策：

- (1) 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
- (2) 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產品的差異性。
- (3) 降低製造成本，建立成本競爭優勢。
- (4) 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全面性之解決方案，並與主要客戶建立夥伴關係，以贏得雙方長久的信賴和忠誠度。

#### 2. 其他競爭

例如有機發光二極體(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技術與傳統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diode; LED)技術之競爭，另在材料選用上

有碳化矽 (SiC) 基板、氧化鋁 (AlN) 基板、鋁酸鋰 (LAO) 基板、矽 (Si) 基板及氮化鎵 (GaN) 基板之競爭。

**因應對策：**

開發各類不同產品技術，以降低單一產品及技術風險，目前已投入鋁酸鋰 (LAO) 基板、碳化矽 (SiC) 基板及氧化鋁 (AlN) 基板等之開發。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固態照明光源快速發展，以及照明與中大尺寸背光模組等新應用市場帶動之下，全球 LED 市場滲透率可望持續提升，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新產品的開發以落實公司之長期而穩定之發展及持優化之公司經營體質，且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併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將進一步拉開與同業的距離，未來將持續擴產及持續藍寶石等脆性材料之研發及加工技術，開發新的應用機會，以提升公司之國際競爭力及市場占有率，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並為雙方之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利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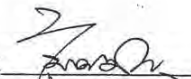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廖明政



獨立董事：朱志勳



獨立董事：吳玲玲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六)第1000002854號

(84)台財證(六)第12590號

涂嘉玲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總行  
 及月...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597,833	26.13	\$ 293,728	13.67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 159,749	6.9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714	0.03	950	0.0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11及十	3,480	0.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98,698	8.69	359,051	16.70	2120	應付票據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2及五	25,443	1.11	150	0.01	2140	應付帳款		90,868	3.97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四.3	23,902	1.04	26,416	1.2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6,784	0.7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3及五	-	-	47,479	2.21	2170	應付費用		76,223	3.3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213,896	9.35	144,396	6.7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3,085	0.14
1260	預付款項		38,138	1.67	36,960	1.72	2224	應付設備款		27,015	1.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1	2,127	0.09	-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3	44,874	1.9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	-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21	-	-
	流動資產合計		1,100,766	48.11	909,130	42.3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100	0.09
								流動負債合計		424,178	18.54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325,885	14.24	416,972	19.40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2	277,044	12.11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7,654	0.34	8,162	0.38	2421	長期借款	四.13	172,996	7.56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3,539	14.58	425,134	19.78		長期負債合計		450,040	19.67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812,062	35.49	738,056	34.34	2881	存入保證金		3	-
1551	運輸設備		595	0.03	595	0.03		遞延管理—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五	17,892	0.78
1561	辦公設備		6,316	0.28	4,981	0.23		其他負債合計		17,895	0.78
1631	租賃改良		180,369	7.88	160,988	7.49		負債合計		892,113	38.99
1681	其他設備		1,655	0.07	1,130	0.05				515,514	23.98
15x1	成本合計		1,000,997	43.75	905,750	42.14					
15x9	減:累計折舊		(385,671)	(16.86)	(235,437)	(10.96)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222,486	9.73	121,564	5.66					
	固定資產淨額		837,812	36.62	791,877	36.84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8					3xxx	股東權益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274	0.14	5,115	0.24	31xx	股本	四.15	926,880	40.51
1781	專門技術		604	0.03	854	0.04	3110	普通股股本		-	-
	無形資產淨額		3,878	0.17	5,969	0.28	32xx	資本公積		-	-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6	705,404	30.83
18xx	其他資產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四.16	20,230	0.89
1810	閒置資產	二及四.9	-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二、四.16及四.20	24,204	1.06
1820	存出保證金		4,028	0.18	7,028	0.33	3282	其他	四.16	293	0.0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1	-	-	2,574	0.12	33xx	保留盈餘		-	-
1880	預付退休金	二及四.14	2,746	0.12	2,710	0.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5,082	0.22	5,024	0.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8	-	-
	其他資產合計		11,856	0.52	17,336	0.80	3350	累積虧損	四.19及四.20	(277,658)	(12.1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5	(3,615)	(0.16)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	-	-
								股東權益合計		1,395,738	61.01
										1,633,932	76.02
	資產總計		\$ 2,287,851	100.00	\$ 2,149,44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87,851	100.00
										\$ 2,149,44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洪嘉聰



經理人: 彭志強



會計主管: 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49,197	101.42	\$ 2,230,597	98.86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842)	(1.42)	25,778	1.1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4及五	1,330,355	100.00	2,256,375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23及五	(1,340,728)	(100.78)	(2,736,944)	(121.30)
5910	營業毛損		(10,373)	(0.78)	(480,569)	(21.30)
6000	營業費用	四.23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2,988)	(0.97)	(15,854)	(0.7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418)	(5.37)	(47,921)	(2.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31)	(2.92)	(26,656)	(1.18)
	營業費用合計		(123,237)	(9.26)	(90,431)	(4.01)
6900	營業淨損		(133,610)	(10.04)	(571,000)	(25.3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3,322	0.25	1,439	0.06
7122	股利收入		167	0.01	640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03	0.13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2,204	0.54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24	0.03	2,766	0.12
7480	什項收入	二及十	288	0.02	3,063	0.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904	0.44	20,112	0.8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9,267)	(0.70)	(4,261)	(0.1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100,633)	(7.56)	(54,993)	(2.4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620)	(0.20)
7560	兌換損失	二	(5,988)	(0.45)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6及四.9	(31,852)	(2.39)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十	(40)	-	(818)	(0.04)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11及十	(1,290)	(0.10)	-	-
7880	什項支出		(882)	(0.07)	(8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9,952)	(11.27)	(64,774)	(2.8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77,658)	(20.87)	(615,662)	(27.2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	-	(408)	(0.02)
9600	本期淨損		\$ (277,658)	(20.87)	\$ (616,070)	(27.3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二及四.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3.01)	\$ (3.01)	\$ (7.00)	\$ (7.0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二及四.22				
	本期淨損		\$ (3.01)	\$ (3.01)	\$ (7.00)	\$ (7.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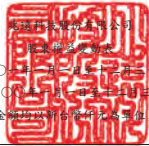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8,283	\$ 5,380	\$ 669,289	\$ -	\$ 5,847	\$ 61	\$ 14,347	\$ -	\$ 315,589	\$ (30,913)	\$ (360)	\$ 1,717,523
現金增資	100,000	-	500,000	-	-	-	-	-	-	-	-	600,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356	-	(31,35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1,273	(31,273)	-	-	-
盈餘轉增資	74,472	-	-	-	-	-	-	-	(74,47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11,708)	-	-	(111,708)
員工認股權行使	6,880	(5,380)	750	-	-	-	-	-	-	-	-	2,250
股份基礎給付—其他	-	-	-	-	9,499	232	-	-	-	-	-	9,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8,278)	(8,278)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	-	-	-	(616,070)	-	-	(616,0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	-	40,484	-	-	40,48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9,635	-	1,170,039	-	15,346	293	45,703	31,273	(549,290)	9,571	(8,638)	1,633,93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45,703)	-	45,70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31,273)	31,273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72,314)	-	-	-	-	-	472,314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7,245	-	7,679	-	-	-	-	-	-	-	-	14,9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20,230	-	-	-	-	-	-	-	20,230
股份基礎給付—其他	-	-	-	-	8,858	-	-	-	-	-	-	8,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8,638	8,638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	-	-	-	-	-	-	-	(277,658)	-	-	(277,65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	-	(13,186)	-	-	(13,18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6,880	\$ -	\$ 705,404	\$ 20,230	\$ 24,204	\$ 293	\$ -	\$ -	\$ (277,658)	\$ (3,615)	\$ -	\$ 1,395,738

註：董監酬勞6,243仟元及員工紅利31,420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惟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實際決議發放金額為董監酬勞5,018仟元及員工紅利31,620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77,658)	\$ (616,07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7,967	146,182
攤銷費用	2,516	1,85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24)	(2,766)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9,826	(19,0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20	8,36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46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0,633	54,9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418	326,41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703)	4,62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1,29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4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7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1,402)
應收票據減少	236	5,389
應收帳款減少	150,951	156,3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5,293)	(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14	(12,3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479	(47,479)
存貨(增加)減少	(135,918)	56,18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8)	15,4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26
預付退休金增加	(36)	(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20)	2,420
應付帳款減少	(72,111)	(158,6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15	5,531
應付所得稅減少	-	(58,61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405	(44,2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28	51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3)	(14,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025	(190,6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442)	(88,126)
子公司清算匯回款項	36,648	-
購置固定資產	(315,785)	(593,1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1,426	45,1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58)	(1,520)
購置無形資產	(425)	(2,5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636)	(640,2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9,749	(325,396)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32,830
償還長期借款	(14,96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
發放現金股利	-	(111,708)
現金增資	-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924	2,2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9,716	397,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4,105	(432,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728	726,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7,833	\$ 293,7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696	\$ 4,3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83,741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18,075	\$ 561,3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725	56,5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015)	(24,72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數	\$ 315,785	\$ 593,1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8,638)	\$ 8,27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44,874	\$ 14,000
盈餘轉資產	\$ -	\$ 74,4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186	\$ (40,4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六)第1000002854號  
(84)台財證(六)第12590號

涂嘉玲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696,065	23.38	\$ 455,796	17.45	2100	短期借款	四.9及.10	\$ 418,719	14.07	\$ 187,499	7.1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4,442	0.15	9,220	0.35	2180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10	3,480	0.12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254,393	8.55	378,192	14.48	2120	應付票據		-	-	5,685	0.2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2及五	27,135	0.91	-	-	2140	應付帳款		119,466	4.01	186,243	7.13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3	26,270	0.88	29,907	1.1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7,007	0.57	15,519	0.59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379,203	12.74	253,583	9.7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1	2,015	0.07	5,003	0.19
1260	預付款項		157,970	5.31	129,821	4.97	2170	應付費用		83,321	2.79	69,799	2.6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1	2,127	0.07	-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7,905	0.27	4,110	0.1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	-	-	-	2224	應付設備款	五	69,384	2.33	53,131	2.03
	流動資產合計		1,547,620	51.99	1,256,519	48.11	2263	遞延收入	二及四.13	9,274	0.31	6,961	0.27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2	88,810	2.98	14,000	0.54
14xx	基金及投資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21	-	-	447	0.02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	7,654	0.26	8,162	0.3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56	0.08	2,974	0.11
	基金及投資合計		7,654	0.26	8,162	0.31		流動負債合計		821,647	27.60	551,371	21.11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24xx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328,321	44.62	1,168,239	44.73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277,044	9.31	-	-
1551	運輸設備		6,132	0.21	6,301	0.24	2421	長期借款	四.12及六	304,803	10.24	267,291	10.24
1561	辦公設備		19,836	0.67	9,040	0.35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二及四.13	129,838	4.36	112,009	4.29
1631	租賃改良		203,022	6.82	168,554	6.45		長期負債合計		711,685	23.91	379,300	14.53
1681	其他設備		1,655	0.05	8,834	0.34							
15x1	成本合計		1,558,966	52.37	1,360,968	52.11	28xx	其他負債					
15x9	減：累計折舊		(495,906)	(16.66)	(301,144)	(11.53)	2820	存入保證金		3	-	-	-
1672	加：預付款項		299,949	10.08	214,647	8.22		其他負債合計		3	-	-	-
	固定資產淨額		1,363,009	45.79	1,274,471	48.80		負債合計		1,533,335	51.51	930,671	35.64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7					3xxx	股東權益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707	0.16	5,891	0.22	31xx	股本	四.15	926,880	31.14	919,635	35.21
1781	專門技術		1,426	0.05	3,391	0.13	32xx	資本公積					
1782	土地使用權		40,357	1.35	42,502	1.63	3211	普通股股本		705,404	23.70	1,170,039	44.80
	無形資產合計		46,490	1.56	51,784	1.98	3215	普通股票溢價	四.16	20,230	0.68	-	-
18xx	其他資產						327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四.16	24,204	0.81	15,346	0.59
1810	閒置資產	四.8	-	-	-	-	3282	員工認股權	四.16及四.20	293	0.01	293	0.01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4,125	0.14	7,140	0.27	33xx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1	-	-	2,574	0.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	-	45,703	1.75
1880	預付退休金	二及四.14	2,746	0.09	2,710	0.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8	-	-	31,273	1.20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5,082	0.17	8,289	0.32	3350	累積虧損	四.19	(277,658)	(9.33)	(549,290)	(21.03)
	其他資產合計		11,953	0.40	20,713	0.8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15)	(0.12)	9,571	0.36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5	-	-	(8,638)	(0.33)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95,738	46.89	1,633,932	62.56
							3610	少數股權		47,653	1.60	47,046	1.80
								股東權益合計		1,443,391	48.49	1,680,978	64.36
	資產總計		\$ 2,976,726	100.00	\$ 2,611,64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76,726	100.00	\$ 2,611,64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應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50,469	101.32	\$ 2,317,384	98.9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842)	(1.32)	25,697	1.1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4及五	1,431,627	100.00	2,343,081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23及五	(1,498,673)	(104.68)	(2,833,125)	(120.91)
5910	營業毛損		(67,046)	(4.68)	(490,044)	(20.91)
6000	營業費用	四.23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7,280)	(1.21)	(17,136)	(0.7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1,339)	(7.78)	(78,519)	(3.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993)	(4.75)	(34,240)	(1.47)
	營業費用合計		(196,612)	(13.74)	(129,895)	(5.55)
6900	營業淨損		(263,658)	(18.42)	(619,939)	(26.4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3,521	0.25	1,882	0.08
7122	股利收入		167	0.01	640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2	0.01	4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309	0.09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1,961	0.5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24	0.03	2,766	0.12
7480	什項收入	二	47,534	3.32	14,581	0.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177	3.71	31,877	1.3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20,995)	(1.47)	(7,887)	(0.3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5,689)	(0.40)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5及四.8	(31,852)	(2.2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十	(40)	-	(818)	(0.0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10及十	(1,290)	(0.09)	-	-
7880	什項支出		(1,319)	(0.09)	(5,380)	(0.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1,185)	(4.27)	(14,085)	(0.6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71,666)	(18.98)	(602,147)	(25.7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3,857)	(0.27)	(6,486)	(0.28)
9600	合併總淨損		\$ (275,523)	(19.25)	\$ (608,633)	(25.98)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 (277,658)	(19.40)	\$ (616,070)	(26.30)
9602	少數股權之淨利		2,135	0.15	7,437	0.32
9600	合併總淨損		\$ (275,523)	(19.25)	\$ (608,633)	(25.9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二及四.22				
	本期淨損		\$ (3.01)	\$ (3.01)	\$ (7.00)	\$ (7.0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二及四.22				
	本期淨損		\$ (3.01)	\$ (3.01)	\$ (7.00)	\$ (7.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8,283	\$ 5,380	\$ 669,289	\$ -	\$ 5,847	\$ 61	\$ 14,347	\$ -	\$ 315,589	\$ (30,913)	\$ (360)	\$ 1,717,523	\$ 35,530	\$ 1,753,053	
現金增資	100,000	-	500,000	-	-	-	-	-	-	-	-	600,000	-	600,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1,356	-	(31,3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1,273	(31,273)	-	-	-	-	-	
盈餘轉增資	74,472	-	-	-	-	-	-	-	(74,47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11,708)	-	-	(111,708)	-	(111,708)	
員工認股權行使	6,880	(5,380)	750	-	-	-	-	-	-	-	2,250	-	2,250		
股份基礎給付-其他	-	-	-	-	9,499	232	-	-	-	-	-	9,731	9,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8,278)	-	(8,278)	(8,278)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	-	-	-	-	-	-	-	(616,070)	-	-	(616,070)	-	(616,0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	-	-	40,484	-	40,484	-	40,484	
少數股權本期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11,516	11,51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9,635	-	1,170,039	-	15,346	293	45,703	31,273	(549,290)	9,571	(8,638)	1,633,932	47,046	1,680,97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45,703)	-	45,70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31,273)	31,273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72,314)	-	-	-	-	-	472,314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7,245	-	7,679	-	-	-	-	-	-	-	-	14,924	14,9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20,230	-	-	-	-	-	-	-	20,230	20,230		
股份基礎給付-其他	-	-	-	-	8,858	-	-	-	-	-	-	8,858	8,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8,638	8,638	8,638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	-	-	-	-	-	-	-	(277,658)	-	-	(277,658)	-	(277,65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	-	-	(13,186)	-	(13,186)	-	(13,186)	
少數股權本期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607	60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6,880	\$ -	\$ 705,404	\$ 20,230	\$ 24,204	\$ 293	\$ -	\$ -	\$ (277,658)	\$ (3,615)	\$ -	\$ 1,395,738	\$ 47,653	\$ 1,443,391	

註：董監酬勞6,243千元及員工紅利31,42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惟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實際決議發放金額為董監酬勞5,018千元及員工紅利31,620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275,523)	\$ (608,6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8,510	172,089
攤銷費用	5,144	3,4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5,298	365,097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迴轉)數	9,826	(19,09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24)	(2,76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464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2)	(47)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36,011)	(8,9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58	9,731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1,29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4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7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1,40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778	(2,220)
應收帳款減少	114,397	150,2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7,135)	-
存貨增加	(220,918)	(25,715)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37	18,159
預付款項增加	(28,149)	(78,0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28
預付退休金增加	(36)	(5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685)	5,685
應付帳款減少	(66,777)	(158,4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88	10,278
應付所得稅減少	(2,988)	(54,46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432	(41,1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795	23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18)	(13,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732)	(279,5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207	(4,785)
購置固定資產	(440,631)	(830,6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2,221	45,436
購置無形資產	(1,237)	(6,4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15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425)	(796,5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1,220	(143,116)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
舉債長期借款	128,878	281,291
償還長期借款	(14,960)	-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59,604	62,021
現金增資	-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924	2,250
發放現金股利	-	(111,708)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1,528)	4,0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8,141	694,817
匯率影響數	(1,715)	33,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269	(347,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796	803,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6,065	\$ 455,7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之利息)	\$ 16,188	\$ 7,1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845	\$ 85,670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56,884	\$ 798,8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131	84,9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384)	(53,13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數	\$ 440,631	\$ 830,6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8,638)	\$ 8,27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88,810	\$ 14,000
盈餘轉增資	\$ -	\$ 74,4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彭志強



會計主管：張淑如



附件四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損	(277,658,004)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底待彌補虧損	(277,658,004)	
加：虧損彌補-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77,658,0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一〇一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變更：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整
2. 資金來源：發行公司債：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 仟元，年期5年，票面利率0%
3. 原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年第一季	150,000	1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第一季	150,000	150,000
合 計		300,000	300,000

4.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已)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第一 季	第二 季	第三 季	第四 季	第一 季	第二 季	第三 季	第四 季
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102年第二季	150,000	-	-	96,496	18,285	27,497	7,722	-	-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第一季	150,000	150,000	-	-	-	-	-	-	-
合 計		300,000	150,000	-	96,496	18,285	27,497	7,722	-	-

5. 用於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表列資料請以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年度起至預計可收回資金年限止)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101	圖案化藍寶石晶圓	329	329	181,467	26,494	13,791
102	圖案化藍寶石晶圓	924	924	484,170	67,339	33,447
103	圖案化藍寶石晶圓	924	924	435,753	54,544	24,042
104	圖案化藍寶石晶圓	924	924	392,177	44,181	16,728

註：預估銷售值及營業淨利係以總投資金額設算，數量係以面積換算2吋約當量。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3.50 年

6.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

本次募資計劃以其中之新台幣 150,000 仟元做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途，以因應未來營運週轉金需求，以目前新台幣借款利率約 1.40% 設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2,100 仟元。此外，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

7. 與原預計效益產生之差異

原計畫預計效益：1. 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150,000仟元，以借款利率1.40%及1.5%計算，預估單月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178仟元，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新台幣2,135仟元之現金流出，未來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效益將可強化財務結構。

2. 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150,000仟元，以目前新台幣借款利率約1.40%設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2,100仟元。

新計畫預計效益：1. 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為因應藍寶石晶圓市場之需求，計畫增加擴大Patterned Sapphire Substrate產能，本公司目前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產出8.3萬片(2吋約當量)，預估月產出逐季擴增達16萬片，預計未來年度產生之可能效益如5所述，預計資金回收年限：3.50年。

2. 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150,000仟元，以目前新台幣借款利率約1.40%設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2,100仟元。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獲配資格條件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3、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會核訂，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第四條、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發行普通股壹佰伍拾萬股。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

-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即為無償配發予員工。
- 2、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之股份，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六條規定外，與其它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3、既得條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考績甲等(含)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10%  
任職屆滿2年：30%  
任職屆滿3年：60%。
- 4、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5、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開除、資遣：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自離職生效日起向員工無償收回。

- (2)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日視為全數既得。
- (3)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
  -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視為全數既得。
  - B.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或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繼承人視為全數既得。
- (4) 留職停薪：
  - A. 因公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日前已復職者，全數既得；尚未復職者，於復職後既得。
  - B. 非因公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於留職停薪生效日向員工無償收回。
- (5) 調職：
  - A. 因公調職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日仍於調職單位任職者，全數既得，調職後離職者，視同本公司離職員工辦理。
  - B. 非因公調職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於調職日向員工無償收回。
- (6) 對於本公司所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 (7)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6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 6、其他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第六條、發行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之權利限制情形

- 1、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員工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處分。
- 2、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3、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第七條、簽約及保密

- 1、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2、未依規定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公司相關規定處分。

#### 第八條、其他重要事項

- 1、本辦法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修改之，發行前若有修改亦同。
-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二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 JE01010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四 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 I501010產品設計業。

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 D401010熱能供應業(限區外經營)。

八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九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下列產品：

1. 鉍酸鋰(LT)、鉕酸鋰(LN)與石英(Qz)單晶基板為表面聲波濾波器的專用基板

2. 藍寶石(Sapphire)基板與圖案藍寶石基板(PSS)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

3. 藍寶石回收晶圓(Reclaim Sapphire)基板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

4. 鋁酸鋰(LAO)基板為藍光LED之非極性磊晶用基板

5. 光電基板材料(如:藍寶石基板材等)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其作業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股份之轉讓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董事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三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不適用。

###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五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4月16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68,625,029股(含員工已行使認股權憑證尚未辦理變更登記64,000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稱	應持有股數(註)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10,117,501	10,141,967	6.01

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86,250,290元(含員工已行使認股權憑證尚未辦理變更登記640,000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數，依該規則所訂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股票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洪嘉聰	3,717,862	2.20
董事	林滄海	1,406,523	0.83
董事	陳志育	439,537	0.26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06,249	2.32
董事	彭志強	591,796	0.35
董事	姚宕梁	80,000	0.05
獨立董事	朱志勳	0	0.00
獨立董事	吳玲玲	0	0.00
獨立董事	廖明政	0	0.00